

## 桃園縣 101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試教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101010001

報考科別：國文

姓名	王語嫣	身分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考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考生		
性別	女	身分證字號	H213456789	出生日期	民國 72 年 7 月 7 日
住址	桃園縣中壢市復華一街 108 號			電話	4522494
畢業學校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系所組別	國文系	畢業年月	96 年 6 月
證書字號	第 00000 號				
最高學歷	大學		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(全銜)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
報考資格	領域、科別(主修專長)	證書字號	發證日期	發證機關	
合格(實習)教師證書	語文領域國文專長	96 教檢字第 000 號	96 年 5 月	教育部	
複檢(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)資格證件					
經歷	服務機關學校名稱	職別	服務(離職)證明書字號	服務期間	貼相片處 與准考證同式
	桃園縣立內壢國中	代理教師	內中字第 000 號	9608~9707	
現職					
附註：請攜帶證件正本暨影本依序排列成冊接受審查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，影本收存。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若未錄取為正式教師，願參加桃園縣代理教師介聘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若未錄取為正式教師，不願參加桃園縣代理教師介聘。				報考人簽章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考生：備身心障礙手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考生：備原住民身分證明(戶籍謄本正本)。				審查人簽章	非身障考生免簽章 非原住民考生免簽章
切結書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保證於複試錄取後，如無法繳交原服務單位(學校)之離職證明書時，所造成個人權益受損害，願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 2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、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。 3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若無法在 101 年 8 月 30 日前(含)取得報考科目合格教師證書，願依本簡章補充規定第十條、第十一條處置，絕無異議。				
	切結(報考)人簽名或蓋章：				
	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日				
審查項目	審查人簽章	繳交報名費	收費簽章		
1. 基本資料 2. 報考資格		新台幣 600 元整			